

2026 年西安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

一、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

1. 《关于进一步压实会计工作责任 加强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》(财会(2025)25 号);
2. 《会计奖惩信息归集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财会(2025)3 号);
3. 《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管理办法》(财会(2024)14 号);
4.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(财库(2025)36 号);
5. 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(财会(2025)17 号);
6. 《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305 号--生命周期成本法》(财会(2025)22 号)、《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406 号 -- 标杆管理》(财会(2025)22 号);
7. 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》(财会(2025)24 号)、《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财办会(2025)11 号);
8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第 826

号)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 号);

9. 《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7 号)、2025 年以来新发布的其他税收及征管政策;

10. 《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》(财会(2024)12 号)、《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指南》、《关于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通知》(财会(2025)9 号)。

二、企业单位会计人员

1. 《关于进一步压实会计工作责任 加强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》(财会(2025)25 号);

2. 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》(财会(2025)32 号);

3. 《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305 号:--生命周期成本法》(财会(2025)22 号)、《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406 号 -- 标杆管《个理》(财会(2025)22 号);

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第 826 号)、《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7 号)、2025 年以来新发布的其他税收及征管政策;

5. 《关于推广应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通知》(财会(2025)9 号)、企业数字化转型与人工智能应用(10 学分);

6. 《<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-- 基本准则(试行)>应用指南》、2025 年以来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及应用案

例。

备注：

1. 按照省、市财政部门要求，2026 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总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。其中，专业科目不少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二。学会将与培训单位根据上述内容选择部分学习科目，所选科目学分合计不少于 60 学分。

2. 由于会计继续教育培训时间紧、内容多、要求高，申请加入师资库的老师需要精心准备多门课程，才能满足学会和培训单位的综合需求。